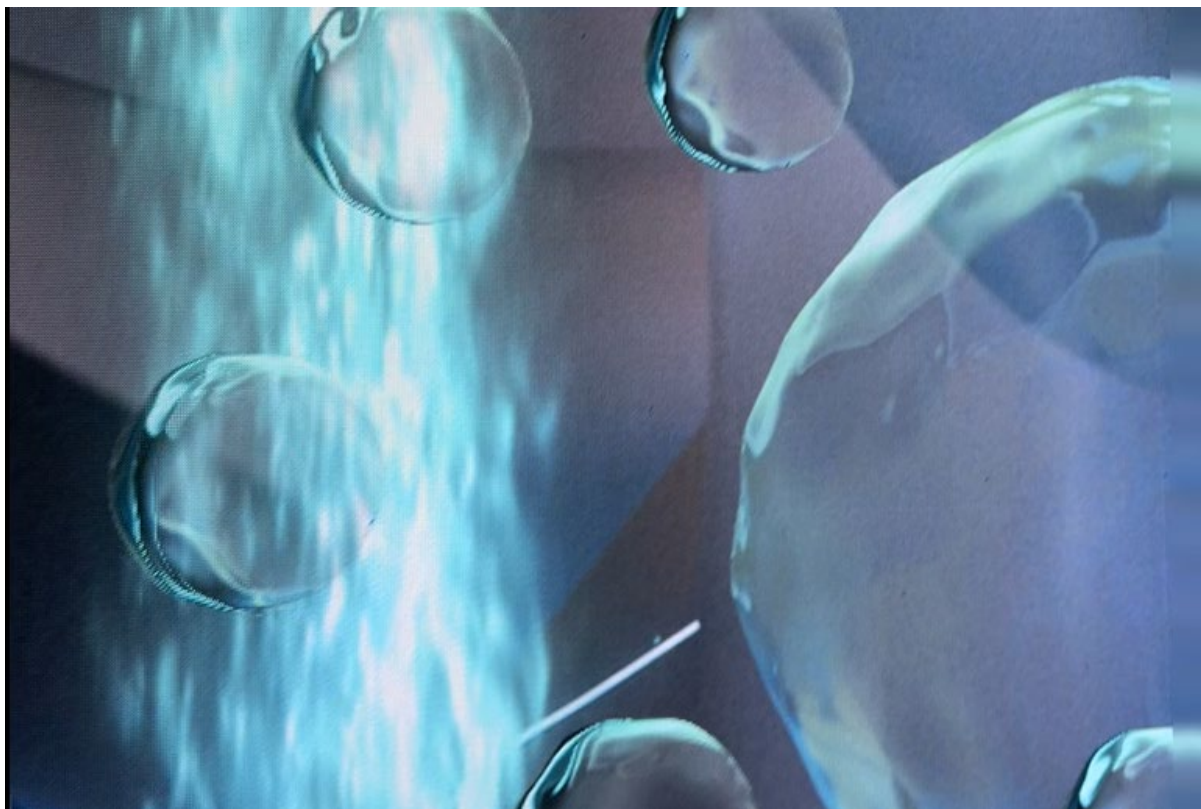


代幣化債券發行：發行人如何可善用香港數碼債券資助計劃



香港正致力將自身定位為代幣化及數碼債券發行的領先樞紐。此發展建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3 年及 2024 年兩次具標誌性的數碼綠色債券發行，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持續推進的 Project Evergreen 工作。發行人可透過金管局的「數碼債券資助計劃」獲發還最高 2,500,000 港元的合資格開支，涵蓋法律顧問、交易安排及科技服務等相關費用。由於承銷團隊的組成、科技平台的選擇及債券分銷安排等前期決策，均會直接影響資助資格，因此若想要充分把握此項資助，發行人須及早作出具策略性的規劃。

規劃安排行團隊及技術架構—合資格條件

對潛在發行人而言，早期關於安排行團隊及技術架構的選擇，並非單純商業決策，而是將直接影響資助資格，證明相關項目是否符合香港業務布局的要求。

任何數碼債券如欲符合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資助資格，首先必須被視為「在香港發行」。如參與發行的牽頭安排行中至少 50% 為被認可安排人，且該等安排行在香港債務資本市場具有實質業務運作，則可符合此項要求。被認可安排人名單與金管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共用，並於相關指引中列明。

此外，該項發行還須符合下列兩項香港聯繫條件之一：負責分佈式分類帳技術（DLT）平台開發、營運及其他數碼化團隊在香港具有實質存在。該項要求將按個案評估，並會考慮香港本地員工的規模、組成及資歷層級；或債券於由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的 DLT 平台上發行，例如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2 月發行多幣種數碼綠色債券時所使用的中央結算系統延伸平台。

發行規模及分銷策略

資助金額

- 按每項合資格發行可報銷合資格開支的 50%；

- 半額資助：如符合基本要求，可獲最高 1,250,000 港元；
- 全額資助：如同時符合額外要求，可獲最高 2,500,000 港元。

每名發行人連同其關聯方，最多可就兩項數碼債券發行獲得資助。

額外要求：取得全額資助的條件

如發行人希望由半額資助升級至最高 2,500,000 港元的全額資助，除須符合基本要求外，相關發行還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四項額外要求：

- 數碼債券必須於由非發行人關聯方的實體提供的 DLT 平台上發行；
- 發行規模必須不少於等值 1,000,000,000 港元，並以所有批次合併計算；
- 於發行時，債券必須配售予至少五名獨立投資者，DLT 平台提供者的關聯方；及
- 債券必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市。

可獲報銷的合資格開支

- DLT 平台提供者的費用，但不包括發行人的關聯方；
- 香港本地安排行的費用，但不包括關聯方；
- 香港法律顧問的費用；
- 香港本地核數師、會計師及評級機構的費用；
- 香港交易所或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上市費；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的託管及結算費用。

凡已由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資助計劃涵蓋的開支，均不得納入數碼債券資助計劃下申請報銷。

如某項數碼債券同時屬於募集資金用途型或可持續發展掛鉤工具，包括綠色、社會責任、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掛鉤或轉型債券，則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將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產生銜接關係。發行人可選擇在數碼債券資助計劃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第一軌項下，就一般發行成本申請資助，最高金額為 2,500,000 港元，但不得重複申請；至於外部可持續發展評審成本，則可於該計劃第二軌項下申請資助，所有外部評審合計最高可獲 800,000 港元。

合資格性將按每項發行逐項評估。就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而言，「數碼債券」一般指利用 DLT 作為所有權數碼化表徵的債券，包括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每名發行人連同其關聯方最多可就兩項數碼債券發行取得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就此而言，「關聯方」的定義參照控制關係釐定，但對獨立營運的國有企業設有排除安排。因此，發行人應從策略層面考慮選擇哪些交易作為申請資助的項目。

實施時間表及申請程序

數碼債券資助計劃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接受申請，初步實施期為三年。金管局保留彈性，可因應市場發展情況對計劃設計作出調整。值得注意的是，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即《施政報告》公布日期或之後發行的債券，亦可提交申請。因此，對於交易安排跨越計劃推出期間的發行人而言，仍有機會受惠於該計劃。

申請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1. 可選擇的申請前諮詢：發行人、牽頭安排行或 DLT 平台提供者可於發行前或發行後，透過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專用電郵地址向金管局進行諮詢，以討論初步合資格性。如金管局基於初步資料認為符合要求，將發出「不反對」意見。
2. 正式申請：發行人、牽頭安排行或 DLT 平台提供者須於債券發行後三個月內提交正式申請。申請表格可透過同一電郵渠道直接向金管局索取。

發行人應將三個月申請期限納入交易時間表，並確保相關文件、成本明細，以及符合基本要求及額外要求的證明資料，均於交易過程中同步整理，而非事後補充或重建。

對於有意發行一項或多項香港交易所上市數碼債券的發行人而言，數碼債券資助計劃實際上提供的資助，可抵銷代幣化產生的部分成本，並將相關活動連繫至香港的金融市場。

來源：

<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bond-market-development/digital-bond-knowledge-repository/>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ifc/bond-market-development/Guideline_on_the_Digital_Bond_Grant_Scheme.pdf

www.jmaklegal.com

本文內容僅供參考及不應被依據作為法律意見。

© 2026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